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下半年

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公告

请考生在报名前务必阅读完本公告及其附件！

根据国家、省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规定和《宜宾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19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招聘面向所有符合本公告及相关岗位条件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以及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其中，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必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经核实可延迟）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并凭证书办理聘用手续；其他人员必须在报名时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自负。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4）具备本公告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宜宾市南溪区2020年下半年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分别相符；凡岗位所需的职称、职（执）业资格等各种证书必须是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以上条件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年龄、工作经历等计算截止日期为此次招聘报名的第一日（例：“年龄：35周岁及以下”，指截止此次招聘报名的第一日未满36周岁，以此类推）。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5）尚处于最低服务期（含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6）现役军人。

（7）在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

（8）南溪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9）有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人员。

二、招聘单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共招聘19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等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1《岗位表》。

三、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4日—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周末除外）。报名地点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受理报名单位** | **报名地点** | **咨询电话及邮箱** |
| 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宜宾市南溪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宜宾市南溪区河湖管理处、宜宾市南溪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宜宾市南溪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宜宾市南溪区投资审计中心、宜宾市南溪区工业发展和现代服务业中心、宜宾市南溪区委党校 | 宜宾市南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南溪区政务中心五楼事管股二（正信路） | 0831-3185385QQ邮箱：569375741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职业技术学校 |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 南溪区洗脚田党校6楼教育和体育局人事师训股 | 0831-3307698QQ邮箱：490142209 |
| 宜宾市南溪区卫生计生经费集中核算中心、宜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宜宾市南溪区卫生健康局 | 南溪区文化路东段39号卫生健康局2楼办公室 | 0831-7856811QQ邮箱：1040083957 |

（一）选择岗位。报考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

（二）填报信息和上传资料。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要求准确填写《宜宾市南溪区2020年下半年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报考信息表》 (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见附件2)的各项内容。网络报名考生将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职(执)业资格证等上传至指定邮箱。

四、资格审查

（一）网络资格初审

网上资格初审仅审查报考者填报的报考信息是否符合岗位条件，不对报考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现场资格复审、考察中的复核和组织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考生应根据自身实际，对照公告和所报考岗位的具体要求报考。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自行承担。报名人员应及时查询是否通过初审，初审不合格的，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填报其他岗位。

（二）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考生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时进行，网络报名考生资格复审在考试前进行，时间地点另行发书面函或电话通知。如因考生未按时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弃权，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现场资格审查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报考信息表》1份(请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不符合者，取消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出具本人学生证或院系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学历、专业证明。

4.《岗位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职称、职(执)业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已参加职称、职(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原件的考生须提供按照管理权限由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试合格、证书正在办理中的书面证明原件)，并凭证书办理聘用手续，否则取消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5.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事项。

通过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合格者，领取考试通知单。

五、考试

本次招聘的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专业技能面试、试讲等考评方式，具体岗位的考评方式详见《岗位表》。面试（试讲）成绩满分100分。主要测试报考者的综合知识、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等方面，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详见面试通知单。

六、考试成绩公布

报考者的考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报考者本人签字确认。考试工作结束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考试成绩及排名。

应聘人员的能力素质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不予聘用。对于报名人数较少，未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该岗位考生的考试成绩不得低于75分且须有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

对于形成了竞争的岗位，该岗位考生的考试成绩低于70分者，须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区人社局同意后，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

七、体检、考察、递补及公示

（一）体检

1.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岗位及名额，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考试成绩相同的，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2.体检

（1）体检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2）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复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4）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按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执行。

（5）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6）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逾期不申请复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二）考核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参照《宜宾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聘用考核暂行办法》（宜人发〔2010〕14号）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作出考核合格与否的结论。

（三）递补

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招聘单位根据空缺名额，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人社局同意后，按考试成绩依次等额递补。对通过考核的报考者在公示期或公示后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四）公示

1.拟聘用人员在中国三江人才网、宜宾人事考试网公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2.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八、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一）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者，由各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对报考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无误后，由招聘单位填写审核确认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其中，所有在编在职人员必须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后60日内提供原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劳动、人事）关系的书面材料和全部档案后，方可办理聘用手续；不能按期办理完相关手续的，取消聘用。

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因未获录（聘）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报考的考生，在本次聘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招聘，本次报考单位不予聘用。

（二）招聘单位凭区人社局的确认文件，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招聘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到单位报到，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最低服务年限按照公告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被聘用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

（三）聘用人员在试用期间需参加岗前培训。试用期间、试用期满以及岗前培训不合格的，按程序解除聘用资格。试用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与监督

本次人才引进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违法乱纪、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831—3185363。

十、有关招聘政策、人才政策待遇

按本公告引进的人才符合人才引进政策的，按宜宾市南溪区现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相关待遇。

中共宜宾市南溪区委组织部  咨询电话：0831—7855097

宜宾市南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831-3185385

十一、疫情防控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了你和他人的健康，请报考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一）服从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在招聘期间全程做好疫情防控自我科学防护。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参加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前，均须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对体温异常考生开展复测，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参加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

（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候考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生在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前须签署《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下半年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注意事项

（一）本次人才引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将在中国三江人才网（http://www.ybrc128.com/）或宜宾人事考试网(http://ksbm.yibin.gov.cn/)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报名、考试、体检、考核、递补、聘用等，责任自负。

（二）新招聘人员在最低服务期内，不得办理调动。未满5周年辞聘解聘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公告由宜宾市南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招聘岗位的具体条件，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1.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下半年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岗位情况表

2.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下半年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报考信息表

中共宜宾市南溪区委组织部

宜宾市南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9日

|  |  |
| --- | --- |
| 附件1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下半年考核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岗位情况表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名额** | **条件要求** | **考评方式** | **约定事项** |  |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学历（学位）要求** | **专业条件要求** | **年龄** | **其他** |  |
|  |
| 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 | 办公室工作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1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生物科学类（一级学科）、药学类（一级学科）、化工与制药类（一级学科）；研究生：生物学（一级学科）、药学（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2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建筑类（一级学科）、土木类（一级学科）；研究生：建筑类（一级学科）、土木工程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河湖管理处 | 工程技术人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3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水利类（一级学科）；研究生：水利工程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 工程技术人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4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水利类（一级学科）；研究生：水利工程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工作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5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财务管理、会计（学）；研究生：财务管理、会计（学）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投资审计中心 | 工作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6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计算机类（一级学科）、审计（学）、会计（学）；研究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审计（学）、会计（学）；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工业发展和现代服务业中心 | 工作员 | 管理 | 20202807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一级学科）；研究生：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委党校 | 工作员 | 专业技术 | 20202808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研究生：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 |  |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南溪区卫生计生经费集中核算中心 | 工作员 | 管理 | 20202809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可放宽至本科） | 本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一级学科）、临床医学类（一级学科）；研究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一级学科）、临床医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 | 结构化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宜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心血管内科医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0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取得心血管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证及以上者可放宽至本科） | 临床医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证者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放宽到50周岁及以下） | 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和心血管内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专业技能面试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 高中物理教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1 | 3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物理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试讲 | 1、最低服务期为5年；2、聘用后1年内须得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或个人辞聘。 |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 高中化学教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2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化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试讲 | 1、最低服务期为5年；2、聘用后1年内须得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或个人辞聘。 |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 高中政治教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3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政治学类（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试讲 | 1、最低服务期为5年；2、聘用后1年内须得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或个人辞聘。 |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 高中历史老师教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4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历史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试讲 | 1、最低服务期为5年；2、聘用后1年内须得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或个人辞聘。 |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 | 高中地理教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5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地理科学类（一级学科）地理学类（一级学科）、地质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试讲 | 1、最低服务期为5年；2、聘用后1年内须得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或个人辞聘。 |  |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职业技术学校 | 心理健康教师 | 专业技术 | 20202816 | 2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应用心理 | 35周岁及以下 |  | 试讲 | 最低服务期为5年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宜宾市南溪区事业单位2020年下半年考核招聘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报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学  位 |  |
| 毕业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及专业（**全日制及在职教育分别填写**） |  | 毕业证书编号 |  | 是否系2021年应届毕业生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口所在地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  |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  | 职务职称 |  |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是/否）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单位及岗位名称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个人简历（**从大学经历起填写，时间经历不得中断**） |  |
| 获得过何种专业证书，有何专长 |  |
| 所受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我已认真阅读本次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认为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报名时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负完全责任。****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结果及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四川省宜宾市南溪第一中学校将于2020年11月17日到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现场考核

2.南溪一中联系人：王琦，联系方式：15881359393